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科法函〔2022〕76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征集 2022年度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铁路科技创新，促进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铁路高质量发展，支撑交通强国、科技强国建设，根据《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7〕43号），现将2022年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本次征集的成果包括铁路科技项目、铁路专利、铁路技术标准和铁路科技论文四类，除须满足《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铁路科技项目：已经完成研制、开发，并整体实际应用达1年，须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整体应用。

铁路专利：在国内申报并已经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日期须在2022年2月28日之前。

铁路技术标准：标准是现行有效且实施 1 年以上的标准，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已实施。标准包括由国家铁路局组织起草和实施的国家标准、铁路行业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由我国牵头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由我国牵头制定并由国际铁路联盟（UIC）、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发布的标准。

铁路科技论文：论文发表时间 2 年以内（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铁路科技项目和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铁路专利，经单位申请，将直接纳入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不占用年度入库指标；已获得省部级奖励（含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并申报入库的成果，在评审中优先考虑。

二、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通过“国家铁路局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系统”（网址：<https://cg.nra.gov.cn>，以下简称成果管理系统）下载科技创新成果的推荐书电子版，各成果需要填写相对应的推荐书。

2. 推荐单位通过成果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和推荐，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同去年，如有遗失请联系系统管理员，并妥善保管。

3. 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所推荐项目内容真实，所推荐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行业内无不良影响等说明，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由系统导出，推荐单位加盖公章）；(2)各推荐成果的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推荐书及附件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皮。上报的纸质材料与在“国家铁路局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管理系统”中提交信息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推荐。

请按照“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认真填写推荐材料，确保完整准确。

三、推荐时间

1. 网络推荐时间

网上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及电话：蒋中明 010-51897872

庄继武 010-51899748

技术咨询电话：陈剑波 13709088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院（100891）

收件人：国家铁路局科法司综合技术处（请注明“重大成果推荐材料”），联系电话 17746578861

附件：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附件

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一、铁路科技项目

1.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
2.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3. 所有参与申报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均须提供相应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附表2）中所列人员应与本项第2条“主要完成人”保持一致；
5.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推荐单位意见以及主要附件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
6. 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推荐书、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二、铁路专利

1. 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同等效力能够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
2. 推荐书中专利权人、发明人原则上与证明材料中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及排序保持一致，如有发明人自愿放弃申报，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顺位递补。

三、铁路技术标准

1.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
2. 须提供申报技术标准的发布版本前言部分（应包含主要编制单位、主要完成人）的复印件；
3. 推荐书中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与标准文本中的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及排序保持一致，如有完成人自愿放弃申报，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顺位递补；
4. 主要编制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5. 主要编制单位情况表、主要起草人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和人员应与本项第3条“主要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保持一致；
6.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包括主要完成单位的基本情况、意见、推荐单位的基本情况、意见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
7. 申报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应提供在相关信息平台上的自我公开声明。

四、铁路科技论文

1. 推荐书中作者原则上与证明材料中的作者及排序保持一致，如有作者自愿放弃申报，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顺位递补；
2.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

3. 推荐书中“单位推荐意见”处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如“同意推荐”；

4. 须提供论文发表载体封面、目次页及论文正文页复印件；

5. 所提交论文发表载体须符合要求：所提交论文应为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书、报、刊出版物发表，或者在国际国内大型技术论坛、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会议上发表，或通过研究生（博士、硕士）论文答辩（在外文学术期刊发表的外文类科技论文，须提供论文的中文摘要和发表载体全国公开发行的 CN 刊号）；

6. 如论文已获奖，应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文件首页及论文所在页）的复印件。

